关于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4号文注册，《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5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34），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应内容也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8）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34），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日–6日	1.50%	100%
7日–29日	0.50%	100%
30日（含）及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四）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C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可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七）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7、投资人：指进行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B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就B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额具体的计算方法、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就C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就B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份额申购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贵鑫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LIONEL WIN CONNOLL丁周敏）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用的种类 8、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金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B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拖股份	202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前以邮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71004

(二)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三)联系邮箱：msc0038@ytogroup.com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5年9月29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自行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以自行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自行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维林先生、独立董事黄绮汶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刘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2278；021–68862088

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34.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034.9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7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延牌阶段。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降价10%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431.45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5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延牌期内，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1月17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并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为转让标的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5,431.455万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来函，主要内容为“受让方”为联合体，目前正申请国家重点项目支持政策，按照送审程序及管理部门审批排期，预计相关明确文件将在2025年6月末前下达，届时方具备明确大重宾馆《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主体等条件。因此，受让方申请将《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和支付全部款项的最晚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5日17时，并承诺以全部成交款项为基数，按照3.1%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25年4月1日至全部款项完成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若截止上述最晚期限，受让方仍未获得明确的国家项目批准文件或未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及全部款项的支付，受让方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大重宾馆资产或按照大重宾馆转让项目公告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经落实并综合考量后回函，明确基于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同意受让方提出的申请延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支付款项事宜，同时提请大连产权交易所积极关注和督促落实受让方严格按照来函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大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医科大学”）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公司拨付了大重宾馆全额交易价款人民币5,431.455万元，医科大学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利息38.749339万元，公司合计收到5,470.204339万元。后续双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办理资产交接和权属变更等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34、2025–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0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了大重宾馆资产的登记变更申请。2025年9月10日，医科大学已取得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114532号、第0114533号、第011453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重宾馆资产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114532号、第0114533号、第0114534号）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750,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96,496	99.0354	1,519,455	0.6472	744,800	0.3174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威派格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19,096	99.0919	1,408,555	0.6000	723,100	0.3081

2.02 议案名称：威派格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06,496	99.0865	1,417,155	0.6036	727,100	0.3099

2.03 议案名称：威派格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05,796	99.0862	1,412,155	0.6015	732,800	0.3123

2.04 议案名称：威派格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16,196	99.0907	1,399,155	0.5960	735,400	0.3133

2.05 议案名称：威派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64,886	99.0262	1,527,465	0.6506	758,400	0.3232

2.06 议案名称：威派格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51,996	99.0633	1,457,355	0.6208	741,400	0.3159

2.07 议案名称：威派格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62,996	99.0680	1,449,355	0.6174	738,400	0.3146

2.08 议案名称：威派格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608,696	99.0875	1,399,255	0.5960	742,800	0.3165

2.09 议案名称：威派格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598,496	99.0831	1,413,755	0.6022	739,500	0.3147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42,696	99.0148	1,585,065	0.6752	723,000	0.308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26,296	99.0098	1,584,965	0.6751	739,500	0.315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